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券商的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风险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理财产品非银行存款，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履行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风险较低，且有利于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